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〇一七年四月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建立健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公司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但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 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实际因素。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在该对应的年度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性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未来12个月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的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